

公司代码：603897

公司简称：长城科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顾正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永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104,603.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252,206.10 元，利润分配预案为：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25,220.61 元；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37,926,985.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927,292.77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201,254,113.80 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600,164.46 元。3、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长城异形线材	指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长城电工新材	指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城	指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智能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金属贸易	指	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州长城电子	指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子	指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grandwall electric science&technology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andwa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正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永明	喻丰
联系地址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电话	0572-3957811	0572-3957811
传真	0572-3952188	0572-3952188
电子信箱	grandwall@yeah.net	grandwall@yeah.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313013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3
公司网址	www.grandwall.com.cn

电子信箱	grandwall@yeah.net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科技	60389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一锋、杨国庆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0,726,728,963.94	6,273,415,580.11	70.99	4,971,330,4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95.79	155,838,1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01,944.98	145,519,174.41	88.64	130,885,4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76,984.96	249,374,384.29	-244.15	380,865,193.8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2,447,819.52	1,990,037,814.55	36.30	1,919,247,361.56
总资产	4,432,774,362.62	3,950,018,962.84	12.22	2,898,190,371.3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98	92.8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0.95	111.5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82	85.3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8.87	增加6.99个百分点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7.41	增加5.35个百分点	7.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51,232,509.35	2,914,021,082.46	2,946,712,829.66	2,714,762,5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59,933.73	132,054,189.66	84,699,717.85	46,190,7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34,327.13	96,001,648.82	79,190,140.44	35,675,8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4,557.42	-292,242,372.45	-41,001,825.60	94,091,770.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	----------	------	----------	----------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7,639.66	380,204.5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71,710.47		6,263,827.60	6,026,58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5,616.38		32,780,481.74	27,000,414.44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5,926.09		1,661,133.29	-878,894.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596.87		-820,621.47	-616,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519.98			1,358,72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72,517.68		9,566,795.37	8,317,57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602,658.37		28,700,386.13	24,952,710.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存在按一段期间的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1#电解铜平均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期货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加工费来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产品销售价格的业务，其中在结算周期结束之前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销售适用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中规定的“与定价挂钩的商品或原材料价值相关的变动不属于可变对价，应将其视为合同对价中嵌入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要求。2021年度，该项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交货并完成结算的部分，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12,388,594.55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已交货但尚未完成结算的部分，公司确认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1,566.75元以及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131,621.55元；因上述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偶发性，因此将上述涉及的对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79,701.80	249,500,809.41	-450,578,892.39	12,142,893.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4.77	2,954.77	
应收款项融资	128,024,442.55	387,566,792.34	259,542,349.79	-32,390,547.45
合计	828,104,144.35	637,070,556.52	-191,033,587.83	-20,247,654.3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随着新冠疫苗的问世和接种率的不断提高，全球经济开启了复苏之路，然而疫情的反复和变种病毒的出现，使得国内外宏观环境陷入更为严峻的局面。面对复杂且不可预知的不确定性，长城科技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凝心聚力下，围绕既定战略目标，紧抓时代机遇，抢占新能源风口，谋定而后动，厚积而薄发，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智能绿色制造为抓手，对内降本增效，对外开拓市场，打开了产销两旺局面，企业步入全新的发展快车道。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67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1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79%。2021年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16.0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1.18%；销量16.3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6.27%，其中小扁线产量4,532吨，销量4,255吨。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电磁线行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已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和出口基地。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磁线市场已经趋于成熟。目前，我国在电磁线产量上已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形成了百万吨上的生产能力，约占全球生产总量的50%。我国电磁线行业已

经形成了区域化产业聚集特征，浙江、广东和安徽三省产量分列全国前三位，三个区域合计占全国电磁线产量七成。产生这种区域分布，主要由于三省及周边制造业较为发达，区域内下游行业客户聚集效应明显。

我国电磁线行业已步入成熟期，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在下游行业需求拉动下，我国电磁线用量整体上呈现不断增长的发展趋势，但由于产能过剩和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众多，规模相差很大，年产一千多吨至年产十万吨不等，企业产能规模主要集中于年产万吨以下。由于通用电磁线生产技术和工艺比较成熟，除几家大规模企业外，其余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使得电磁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机、电器等实现电能和磁能转换的场合，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上千个规格，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06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20mm² 以下，产品应用可覆盖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磁线业务领域，是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产品销量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铜杆和绝缘漆。公司主要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安排”的指导原则来编制采购计划，按照“质优价廉、按时按量、优胜劣汰、有效管控”的原则，对主要原材料采取比质比价采购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国内都有众多成熟的供应商，供应充足，选择面较广。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每年公司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情况和合同期限安排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进行中间检验和最终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各生产车间将产品包装入库，销售部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对于部分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往往会预生产一部分产品作为储备，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上销售于国内市场。本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价格计算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各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数量、产品类型、交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和库存状况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加工费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铜价（电解铜）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公布的 1#电解铜平均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尤其在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高端制造业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身技术、人才优势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一）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电磁线行业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集聚了电磁线下游各个行业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品牌企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领域，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其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

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主要动力之一。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解决方案,建立起利益共享、智慧互通的机制,形成公司竞争优势。

(二) 规模优势和产品较宽市场覆盖面优势

公司电磁线产量及电磁线销售收入皆居于行业前列。公司是国内电磁线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06mm-6.0mm 以及扁平电磁线截面积 20mm² 以下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宽广的市场覆盖面,产品分布于多个下游行业,将有效分散因个别行业经营状况不佳而引起电磁线需求量下降的非系统性风险。

(三) 质量和技术优势

电磁线应用于电机等核心部件,从而影响机电设备的使用效率、能耗及使用寿命等,电磁线品质的高低以及性能稳定性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绝大多数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公司生产的产品也通过了下游应用行业一流企业的技术品质认证,应用于相关产品的制造。公司采用 IEC、NEMA、JIS 等国际先进标准,并将该标准执行到具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同时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院、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等知名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协作关系。

(四)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是我国电磁线产业重要基地之一。公司产品约 90%销往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所处的长三角经济带一直是我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业的重要集聚地,集中了众多国内外的知名厂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给商全部集中在华东 300 公里范围之内,这也降低了原材料运输成本。

(五) 管理优势和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销售队伍长期从事电磁线行业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已逐渐形成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深耕行业多年,管理经验丰富,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同时,公司不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通过不断完善 ERP 和 MES 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公司产品从订单到生产以及销售物流的全流程跟踪,使生产全过程做到可追溯和高效化,生产管理系统贯穿产品的事前计划、事中控制和事后管理,荣获“国家绿色工厂”、“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和“省云上标杆企业”等称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行业竞争力,企业经营计划有序推进。

(一) 坚定科技兴企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高端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新能源汽车、新基建、5G 等应用领域,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快成果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6,407.9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45 件,当年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 项。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中心通过了市级技术中心的认定。子公司“长城新材”、“长城异形”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湖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二) 推进数字化进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围绕降本增效、供需对接的要求,推进数字化进程。积极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对供应链各环节、生产体系与组织方式、产业链条、企业与产业间合作等进行全方位赋能。通过信息网络技术,促进企业内的人、物、服务以及企业间、企业与用户间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融合、资源与要素协同,加快公司由传统制造企业向新型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从订单到供应链,到生产排产再到过程管理、产品发货、财务核算的数字化运营,提高了管理效率。报告期内,“长城科技”及下属“长城新材”被列入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长城新材”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数字化车间”。

(三) 积极运用“四新”技术,引领绿色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加大“四新”技术在企业内部的推广应用,用实际行动彰显呵护“绿水青山”的决心。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运用新材料、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来满足产品自身的环保、节能、资源再利用目标,如运用热风循环、催化燃烧工艺、集束成管、在线 VOCs 检测、排放余热回收利用

用、利用不同导体材料特性选择退火工艺、冷却水、废铜料循环利用等，实现合规排放、绿色智造，构建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2021 年，“长城科技”获得了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四）适时调整业务策略，打开市场新局面

2021 年，公司抓住电磁线产能由国际向国内转移，全球各国碳达峰碳中和促使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战略等重要机遇，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新市场拓展，向新客户升级，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重点开发了一批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客户，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扁平电磁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小扁线产量 4,532 吨，月产量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主动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市场，业务方向由内销为主，向内、外销共同发力升级。2021 年公司外贸业务同比 2020 年有大幅增长。

（五）释放募投项目产能，增厚公司业绩

2021 年，公司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的设备调试与产能释放。该项目 2020 年投入生产之后产能爬坡释放，2021 年生产稳定需求旺盛，公司订单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六）谋划新项目建设，寻求新增长点

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线产品已批量供货，市场反应良好，但受制于现有的扁线产能，公司扁线供不应求，形成供应缺口。此外，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总体需求增加与扁线电机渗透率提升双重因素影响之下，预计扁线市场需求有望爆发式增长，公司作为国内扁线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面临的产能缺口将越来越大，公司将积极推动“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落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的生产能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26,728,963.94	6,273,415,580.11	70.99
营业成本	10,089,454,547.31	5,777,832,729.50	74.62
销售费用	7,646,106.89	37,497,268.09	-79.61
管理费用	38,862,332.61	29,874,677.81	30.08
财务费用	12,390,861.29	52,969,452.97	-76.61
研发费用	164,079,248.57	151,644,203.76	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76,984.96	249,374,384.29	-24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69,656.47	138,014,045.25	21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99,781.13	135,350,827.88	-292.2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铜价及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铜价及销售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增加以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收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34 元，同比增长 70.96%；主营业务成本 99.00 亿元，同比增长 74.6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10,533,827,154.23	9,899,580,646.22	6.02	70.96	74.64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磁线	10,533,827,154.23	9,899,580,646.22	6.02	70.96	74.64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446,678,702.68	9,817,904,140.29	6.02	69.55	73.68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国外	87,148,451.55	81,676,505.93	6.03	415.88	414.03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磁线	万吨	16.00	16.30	0.73	21.18	26.27	-29.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9,899,580,646.22	95.87	5,668,666,853.13	93.52	74.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磁线	原材料	9,647,316,179.61	93.42	5,502,635,536.28	90.78	75.32	
电磁线	人工费	73,800,015.68	0.71	54,724,955.03	0.90	34.86	
电磁线	制造费用	141,173,326.43	1.37	111,306,361.82	1.84	26.83	
电磁线	运费	37,291,124.50	0.36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期将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8,230.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49,300.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388,459.92	38.71
2	供应商 2	328,744.02	32.76
3	供应商 3	149,377.66	14.88
4	供应商 4	48,136.28	4.80
5	供应商 5	34,582.92	3.45

其他说明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1	125,494.72	11.91
2	客户 2	38,979.95	3.70
3	客户 3	38,274.14	3.63
4	客户 4	30,516.61	2.90
5	客户 5	24,965.49	2.37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数 (人民币元)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646,106.89	37,497,268.09	-79.61
管理费用	38,862,332.61	29,874,677.81	30.08
研发费用	164,079,248.57	151,644,203.76	8.20
财务费用	12,390,861.29	52,969,452.97	-76.61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079,248.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4,079,248.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6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9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数(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76,984.96	249,374,38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69,656.47	138,014,0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99,781.13	135,350,827.88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5.63	700,079,701.80	17.72	-64.3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上期末公司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0.00	12,650,965.65	0.32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末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550,215,701.76	34.97	1,034,394,667.37	26.19	49.87	主要系公司本期规模扩大销售额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7,566,792.34	8.74	128,024,442.55	3.24	202.73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83,456.49	0.03	712,086.17	0.02	80.24	主要系报告本期末预付采购货款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63,600.58	0.16	507,608.78	0.01	1291.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6,441,519.64	4.88	89,188,774.12	2.26	142.6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41,402,111.92	3.19	86,955,564.15	2.20	62.6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新增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5,393.88	0.52	15,069,248.45	0.38	54.12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6,857,434.88	7.15	206,590,971.87	5.23	53.37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额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5,267,494.65	0.12	10,795,210.81	0.27	-51.21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4,780,236.48	1.91	55,055,156.52	1.39	53.99	主要系报告本期末公司未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14,778.71	0.04	5,493,359.51	0.14	-66.96	主要系本期末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4,774.31	0.02	1,376,243.82	0.03	-50.2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0.00	560,001,605.74	14.18	-100.00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		0.00	109,082,945.87	2.76	-100.00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具						
资本公积	1,589,471,093.01	35.86	925,860,536.72	23.44	71.68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及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此外，公司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700,079,701.80
其中：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		6,533,809.00
被套期项目期末公允价值		-6,454,107.20
衍生金融资产	249,500,809.41[注]	700,000,000.00
合 计	249,500,809.41	700,079,701.80

[注]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规定的“与定价挂钩的商品或原材料价值相关的变动不属于可变对价，应将其视为合同对价中嵌入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要求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号：91330503MA2B4DLG2A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 1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顾正韡

经营范围：异形线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异形线材总资产 27,297.54 万元，净资产 19,502.03 万元，净利润 2,814.28 万元。

2、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91330502MA2B4M2R65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欣安路 897 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新材总资产 136,345.11 万元，净资产 82,897.85 万元，营业收入 229,462.08 万元，净利润 12,745.29 万元。

3、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号：91330105MA2CEUA03H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 1 号楼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正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弘城总资产 1,153.86 万元，净资产 1,066.15 万元，净利润 11.87 万元。

4、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号：913300502MA2B76E20R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 35 幢

法定代表人：顾正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智能科技总资产 77,289.94 万元，净资产 10,080.82 万元，净利润 85.28 万元。

5、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号：91330503MA2D489C1M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州市南浔区长城大道东 1 号 30 幢

法定代表人：顾正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金属贸易总资产 20,143.08 万元，净资产 130.19 万元，净利润-820.63 万元。

[注]原浙江长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磁线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增长，已步入发展周期中的成熟期，在传统应用领域产能已经饱和，增长缓慢。尽管行业需求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但由于产能过剩和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仍然十分激烈。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众多，规模相差很大，由于通用电磁线生产技术和工艺比较成熟，除几家较大规模的企业外，其余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使得电磁线行业竞争比较充分。行业增长点将主要来自新应用领域的拓展需求，如新能源汽车行业、风电核电等。

2、电磁线行业经过近十年的整合、重组和发展，行业的规模生产已经形成，而且有相对集中的趋势，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更加严厉的环保和节能法规实施，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品质稳定性要求的提高，产品性能多样性的需求强烈，这加大了中小电磁线企业经营压力。无品牌优势、无技术保障、无劳动力保证和无成本优势的企业面临生存压力或产能转移，因此规模化是电磁线生产企业发展的必然路径。同时，由于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求大量资金周转，存在规模经济；电磁线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可连续标准化生产，大规模批量生产可降低管理成本。因此，未来业内企业间兼并整合将是主流趋势，市场集中度可能将有所提高。

3、未来智能制造、大数据等技术在电磁线行业将被广泛运用，近几年，电磁线行业在提高智能制造方面，加大运用信息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智能和精确度，提高产品质量，使我国电磁线行业由产量大国向产品高质量强国迈进。同时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化是整个制造业的发展方向，相关的技术将不断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动工具等电磁线的下游领域，必将推动特种电磁线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为机电产品升级，提供优质材料支撑，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责任、学习、执行、卓越”的企业价值观，把握“中国制造 2025”背景下机电行业的发展方向，

旨在成为客户价值提升中的核心合作伙伴，以及电磁线产业转型升级的推动者，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并为环境改善作出贡献。公司将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实施如下整体发展战略：

1、差异化发展战略：以铜导体电磁线为基本发展方向，在该领域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功能、型号和规格的宽度拓展；优化公司标准产品与非标产品、成熟产品与成长性产品的业务组合；通过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树立行业转型升级领导者的地位，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满足各行业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规模化发展战略：基于行业的完全竞争特性，下游客户需求的批量性以及以收取加工费为主要利润来源的行业经营特征，规模化发展是企业有效控制成本、降低单一下游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满足客户需求并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规模化发展战略强调在现有传统市场的持续业务拓展基础上，把握全社会以新能源、高效节能、绿色环保、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等为特征的发展模式带来的新兴市场机会，契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脉络，有效扩展产品宽度，实现有序、高质量的规模扩张，以达到规模经济。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和创新发展的思路，不断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实现企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按客户的需求进行专业化制造，满足客户多样性需要。公司将继续稳固传统领域的市场份额，以高质量、高服务水平满足原有客户需求；同时，积极拓展新兴领域产品市场，淘汰落后产能，并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大力推进新产品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扁平电磁线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公司部分产品已进入量产销售，部分产品处于研发、试制以及客户小批量供货阶段，2022 年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对这些产品市场开发的投入，争取更多产品通过新能源汽车厂家认证和获取更多批量订单，从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节能电机、变频电机和智能制造用电磁线方面作为研发重点。不断改进公司电磁线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生产装备和测试技术等方面，为产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公司高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4、进一步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智能化、网络化的高效管理水平，打通供产销和后台分析系统链条，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和管理提供助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公司产品下游用户主要为家电、汽车、工业电机、电动工具和仪器仪表等行业，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重大波动，消费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增长也将随之放缓，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品链，加快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力度，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开发新客户力度。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及铜杆，电解铜及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通过严格控制库存规模、安排均匀采购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资金风险：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公司下游客户以知名的电机制造厂商为主，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或者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事先对客户进行资质评定，加强对客户的动态跟踪和风险监控，有效防范和尽可能降低公司资金风险。

4、环保投入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规定了各个部门的环保职责，并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对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改进和物资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已符合当前国内的环

保要求。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更新环保设施，公司将因此面临环境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公司产品由于导线线径和绝缘漆种类的繁多，造成产品有多种不同的种类；为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同种类的产品需要制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且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多样且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或提升的要求，可能出现退线、投诉甚至客户流失，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可能影响公司在业界的声誉，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力争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2021年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尽可能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州长城电子，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目前尚无关联交易发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

5、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

证券部负责，通过建立电话热线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以即时解答，信件复函等方式进行答复，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 人，代表股份 125,77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83%。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 人，代表股份 125,77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79%。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6 人，代表股份 126,720,8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51%。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顾正韡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4	2021-06-16	2024-06-15	0	0	0	不适用	98.93	否
顾林祥	董事	男	60	2021-06-16	2024-06-15	40,758,100	40,758,100	0	不适用	97.82	否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1-06-16	2024-06-15		90,000	90,000	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89.66	否
范先华	董事	男	58	2021-06-16	2024-06-15		36,800	36,800	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89.66	否
马建琴	独立董事	女	52	2021-06-16	2024-06-15			0	不适用	7.20	否
褚松水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06-16	2024-06-15			0	不适用	3.90	否
卢再志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06-16	2024-06-15			0	不适用	3.90	否
俞权娜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1-06-16	2024-06-15		30,000	30,000	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16.86	否
盛根美	监事	女	53	2021-06-16	2024-06-15		15,900	15,900	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6.35	否
施剑龙	监事	男	58	2021-06-16	2024-06-15		15,900	15,900	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10.50	否
顾林荣	副总经理	男	58	2021-06-16	2024-06-15	360,000	270,000	-9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90.74	否
陆永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21-06-16	2024-06-15	50,000	37,500	-12,5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35.38	否
俞建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届满已离任)	男	48	2018.05.30	2021.05.29	507,500	757500	250,000	非交易过户	22.54	否

袁坚刚	独立董事（届满已离任）	男	54	2018.05.30	2021.05.29			0	不适用	3.30	否
冯芳	独立董事（届满已离任）	女	46	2018.05.30	2021.05.29			0	不适用	3.30	否
金利明	监事（届满已离任）	男	54	2018.05.30	2021.05.29			0	不适用	3.47	否
合计	/	/	/	/	/	41,675,600	42,011,700	336,100	/	583.5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顾正韡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林祥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城集团董事长、长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长城科技总经理，现任长城科技董事，兼任长城集团董事长、杭州华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长城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徐永华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分厂厂长、制造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先华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长城有限，历任技术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马建琴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民进会员。历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合伙人等职，现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褚松水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湖州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二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及所长（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卢再志	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权娜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分厂厂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盛根美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漆包工、值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工艺员、公司监事。
施剑龙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部内勤记账员、主管，现任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公司监事。
顾林荣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永明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徐永华、范先华、俞权娜、盛根美、施剑龙所持股份系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通过上海惠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徐永华、范先华、陆永明、俞权娜、盛根美、施剑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12,250 股、12,500 股、10,000 股、5,300 股、5,300 股，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顾林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 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徐永华、范先华、陆永明、俞权娜、盛根美、施剑龙、顾林荣在减持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12,200 股、12,500 股、10,000 股、5,300 股、5,300 股、90,000 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林祥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6	
顾林祥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林祥	杭州华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12	
顾林祥	湖州长城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1	
顾林祥	杭州华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10	
顾林祥	湖州上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12	
顾正韡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5	
顾正韡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5	
顾正韡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5	
顾正韡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5	
顾正韡	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6	
顾正韡	浙江长城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0	
马建琴	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17-02	
褚松水	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及所长（主任会计师）	2006-10	
俞建利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7	
袁坚刚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所长	1997-03	
袁坚刚	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04	
袁坚刚	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袁坚刚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2	
袁坚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1	
冯芳	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2011-10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依

薪酬确定依据	据公司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参照同行业或地区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见上表“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3.5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袁坚刚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意愿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冯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意愿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俞建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意愿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范先华	监事	离任	个人意愿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金利明	监事	离任	个人意愿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卢再志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褚松水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范先华	董事	选举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陆永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选举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盛根美	监事	选举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施剑龙	监事	选举	公司战略发展考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第二十二次	2021年3月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届第二十三次	2021年4月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届第二十四次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一季度报告》。
三届第二十五次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届第一次	2021 年 6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顾正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四届第二次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
四届第三次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十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届第四次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届第五次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正韡	否	9	9	0	0	0	否	3
顾林祥	否	9	9	0	0	0	否	3
徐永华	否	9	9	0	0	0	否	3
范先华	否	5	5	0	0	0	否	3
马建琴	是	9	8	1	0	0	否	2

褚松水	是	5	4	1	0	0	否	2
卢再志	是	5	4	1	0	0	否	2
俞建利（已离任）	否	4	4	0	0	0	否	1
袁坚刚（已离任）	是	4	4	0	0	0	否	1
冯芳（已离任）	是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褚松水、卢再志、范先华
提名委员会	马建琴、顾林祥、褚松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再志、顾正韡、马建琴
战略委员会	顾正韡、顾林祥、褚松水、徐永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30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3.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是根据年审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来确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021-4-27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1-8-25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1-10-18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30	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表现及评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在详细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审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高效圆满地完成了工作目标，能够胜任任职工作，企业在其具体管理下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出色，各方面均有着显著的发展。建议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任。
2021-5-27	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候选人的推荐信以及简历等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30	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30	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
2021-8-22	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宜。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44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10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4
合计	8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大专	107
中专及高中	138
高中以下	586
合计	8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以岗定薪，个人薪酬与绩效、能力紧密挂钩的基本原则；员工的薪酬标准在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价值、个人工作绩效、员工自身能力等因素的同时，还将参照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外部劳动力市场水平的因素；公司将根据企业经营绩效，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员工薪酬水平，具体调整方案经审核批准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岗位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的方式，针对不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的培训。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及企业需要相结合培训计划，以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81,466.0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799,334.79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章程》，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1）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40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0,440.80元，并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41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413,673.00元，并于2021年10月15日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编制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新材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1 年浙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类别为大气环境。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铜线涂漆与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苯系物废气，公司目前的包漆设备均配有热风循环、催化燃烧装置二次催化燃烧装置。

(2) 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对项目设备又加装了三次低温催化燃烧装置，从而确保废气中有害物质的含量远远低于标准规定值，充分燃烧后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1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2008.7	湖环建备[2008]11号	湖环建验[2009]3号
2	年产 5000 吨数字及高清晰度显示系统及大屏幕彩电偏转线圈用特种漆包线项目	2005.6	湖环建[2008]161号	湖环建验[2009]4号
3	年产 1.8 万吨高效节能电机用线材项目	2012.1	湖环建[2012]34号	湖环建验[2015]33号
4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线材项目	2012.1	湖环建[2012]35号	湖环建验[2015]33号
5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2016.1	浔环管[2016]137号	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行验收
6	烘炉节能改造项目	2015.12	浔环管[2017]86号	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自行验收
7	200-240 级系列高耐温等级特种线材生产线	2016.1	浔环管[2017]151号	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自行验收
8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2018.9	吴环建管【2018】56号	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行验收
9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组件及配套新材料项目	2021.7	湖环建【2021】8号	

10	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021.11	编号：2021007	
----	--------------------------	---------	------------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如下：3305032020071M/2020 年 11 月 23 日，3305022020024L/2020 年 8 月 10 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第三方每年开展一次环境监测工作。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洲环保指令 RoHS 的要求。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工厂申报和创建工作，荣获 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称号。公司根据电磁线的生产特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于包漆退火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纯水制水的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及制水废水类似于清下水，公司回收并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噪声控制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漆包机等设备的运转和风机运行。公司采用的设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设备传动部件的结构、材质均采取了降噪措施，同时公司对噪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措施，配备防振垫、隔音罩、隔音板等设备，同时在车间和厂房周边建立隔声屏障和设置绿化带，确保外派噪声达到国家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包漆烘焙，系绝缘漆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部分有机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本公司漆包机均配备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有机挥发物在废气处理装置中经催化剂高温催化燃烧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催化燃烧尾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线等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环保投入，采取集中供漆系统，使无组织排放浓度明显降低，车间作业环境显著改善；通过实行集束并管、集中排放，同时安装冷杉 3100 在线气相色谱仪，对苯系物等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数据存储，动态管控排放指标，确保达标排放；实行定期监测，采购手持式检测仪，对车间 VOCs 浓度进行定期检测；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对有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漆箱、漆桶等设施，采用专用胶或硅胶进行封闭，确保车间环境符合要求；对扁线立机涂漆房进行了全封闭，安装了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气接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确保作业环境和达标排放，积极创建和打造绿色工厂。另一方面，公司还充分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用，通过内引外联，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密切合作关系，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不断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开展研发，以便利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实现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的目的。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用电高峰期进行“让电”，错峰生产，将拉丝等工序尽量安排在低谷段或平段生产，避免在高峰段生产，减少高峰用电期间电网负荷。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业务经营和发展的过程中，不仅为股东持续创造投资回报，也为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谋求福祉，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1、诚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始终用实际行动履行着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2、股东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是企业公民肩负的重要社会责任之一，在合法合规运营底线的基础上，本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加大环保管理力度，从精细化和规范化、环保基础管理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面下功夫，强化内部考核；积极促进节能减排，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坚持对环境改善的投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表现实现合规。

4、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与激励体系；倡导以人为本，对于关键核心人才加大引进、储备与培养，提供员工成长机会和平台，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促进员工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是积极响应，向党组织看齐。党员关爱基金，是关爱帮扶生活困难群众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2021 年，公司向练市镇党员关爱基金捐款 50 万元。

二是深入一线，做好对口帮扶。为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扶贫项目，截止 2021 年，公司已助力新联村（南浔区）、吴山村（吴兴区）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三是公益帮促，传递爱与责任。公司 2021 年慈善捐款总计 150 余万元，其中购买帮扶物资 20 余万元，同时公司长期关注当地的中、小学教育的发展，对学校的教育、文化、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顾林荣、沈宝荣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		否	是		

		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中止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3 年	是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3 年	是	是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3 年	是	是		
其他	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		否	是		

		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含）。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是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	为规范未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四、42 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63,300	68.87				-122,863,300	-122,863,3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863,300	68.87				-122,863,300	-122,863,3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1,745,200	45.82				-81,745,200	-81,745,2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118,100	23.05				-41,118,100	-41,118,1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540,476	31.13				150,895,205	150,895,205	206,435,68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5,540,476	31.13				150,895,205	150,895,205	206,435,68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8,403,776	100.00				28,031,905	28,031,905	206,435,681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63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9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长城转债”并于2021年12月24日赎回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城转债”累计转股28,035,681股。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长城转债”转股股数为28,031,90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47、2021-076）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63,300股已于2021年4月12日上市流通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总股本由178,403,776股增加至206,435,681股，具体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指标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4	11.15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745,200	81,745,200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1年4月12日
顾林祥	40,758,100	40,758,100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1年4月12日
顾林荣	360,000	360,000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1年4月12日
合计	122,863,300	122,863,30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631,673,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28,035,681 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206,435,681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元）	期初（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32,774,362.62	3,950,018,96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2,447,819.52	1,990,037,814.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1%	49.62%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长城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51,737,200	51,737,200	25.06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顾林祥	0	40,758,100	19.74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浙江长城电子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51,737,200	30,008,000	14.54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1,538	5,321,538	2.5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3,829	4,413,829	2.14	0	未知	其他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4,000,000	1.94	0	未知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2,418	2,662,418	1.29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032	2,369,032	1.1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796	2,003,796	0.9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400	1,650,400	0.8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37,200			
顾林祥	40,7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8,100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1,538	人民币普通股	5,321,5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3,829	人民币普通股	4,413,829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2,418	人民币普通股	2,662,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032	人民币普通股	2,369,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796	人民币普通股	2,003,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顾林祥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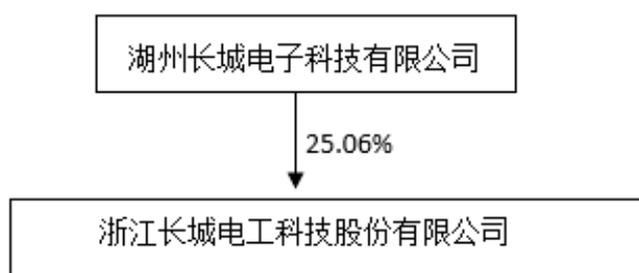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7月6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根据分立方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73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过户给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7月21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持有公司30,008,000股股份，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有公司51,737,200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林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沈宝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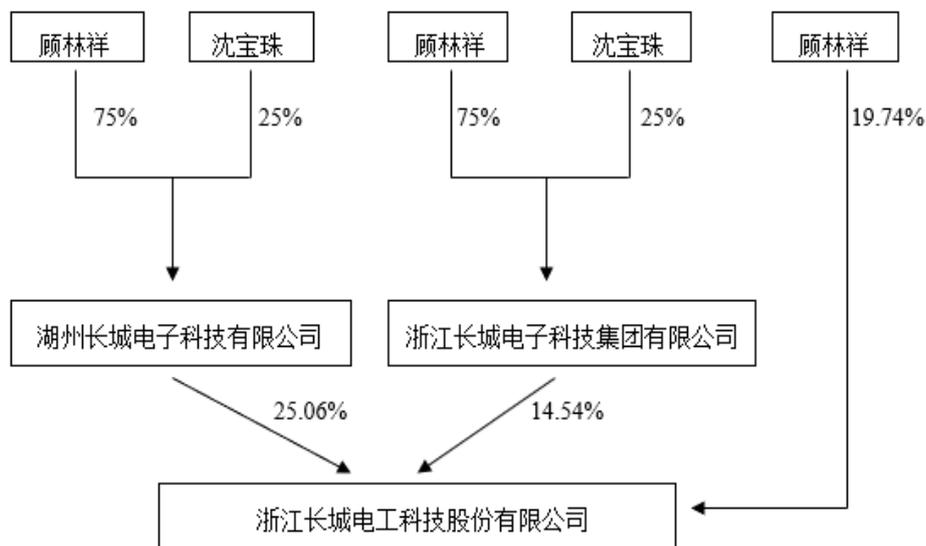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63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4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公司6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长城转债”已于2019年9月9日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长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长城转债	633,909,000	631,582,000	2,327,000	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长城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631,58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8,031,905
累计转股数（股）	28,035,68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5.72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长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6月4日	24.03	2019年5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18元/股调整为24.03元/股
2020年5月26日	23.75	2020年5月1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03元/股调整为23.75元/股
2020年9月23日	23.45	2020年9月1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2020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5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
2021年5月26日	23.35	2021年5月1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3.35元/股
2021年10月15日	22.35	2021年9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35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长城转债”并于2021年12月24日赎回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228号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二）1。

长城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度，长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072,672.90 万元。

长城科技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磁线，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少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以客户

领用后出具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长城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长城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等；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3,570.3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548.8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021.5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我们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
-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长城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长城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一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国庆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0,690,297.40	598,922,12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9,500,809.41	700,079,701.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650,965.65
应收账款	七、5	1,550,215,701.76	1,034,394,667.3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87,566,792.34	128,024,442.55
预付款项	七、7	1,283,456.49	712,08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063,600.58	507,60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73,592,660.36	712,129,392.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0,568,874.23	80,425,901.17
流动资产合计		3,490,482,192.57	3,267,846,88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61,223,144.61	490,958,487.90
在建工程	七、22	216,441,519.64	89,188,77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41,402,111.92	86,955,56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3,225,393.88	15,069,24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292,170.05	682,172,074.62
资产总计		4,432,774,362.62	3,950,018,96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97,833,738.85	246,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2,954.7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39,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316,857,434.88	206,590,97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67,494.65	10,795,21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150,683.10	13,240,308.85
应交税费	七、40	84,780,236.48	55,055,156.5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14,778.71	5,493,35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84,774.31	1,376,243.82
流动负债合计		1,659,392,095.75	1,338,751,25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560,001,605.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589,006.73	37,817,3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5,440.62	23,410,95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4,447.35	621,229,896.91
负债合计		1,720,326,543.10	1,959,981,1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6,435,681.00	178,403,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09,082,94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89,471,093.01	925,860,53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8,898,698.68	83,573,4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17,642,346.83	693,117,0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12,447,819.52	1,990,037,814.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12,447,819.52	1,990,037,81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4,432,774,362.62	3,950,018,962.84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249,397.61	174,225,72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01,347.85	700,079,701.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7,555.88
应收账款	十七、1	1,261,518,398.46	867,206,910.89
应收款项融资		387,566,792.34	128,024,442.55
预付款项		134,278,331.71	316,226,560.3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54,363.59	484,589.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9,375,011.72	524,416,23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47,943,643.28	2,713,501,71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0,300,000.00	674,0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240,199.90	168,883,335.48

在建工程		183,197.30	636,27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45,481.33	22,068,59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6,941.02	11,453,59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935,819.55	877,043,800.48
资产总计		3,814,879,462.83	3,590,545,52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8.33	6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4.7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9,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3,512,947.39	188,603,254.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997,515.21	10,178,126.84
应付职工薪酬		7,642,618.41	9,255,280.41
应交税费		64,940,287.31	35,470,668.62
其他应付款		616,343.01	672,99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69,676.98	1,323,156.49
流动负债合计		1,365,983,551.41	1,111,703,48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60,001,605.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76,690.00	13,929,6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3,584.27	22,062,77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90,274.27	595,994,004.83
负债合计		1,397,473,825.68	1,707,697,49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435,681.00	178,403,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109,082,94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471,093.01	925,860,53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898,698.68	83,573,478.07
未分配利润		522,600,164.46	585,927,29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7,405,637.15	1,882,848,02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4,879,462.83	3,590,545,520.09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26,728,963.94	6,273,415,580.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726,728,963.94	6,273,415,58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26,453,423.49	6,061,727,440.8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089,454,547.31	5,777,832,72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020,326.82	11,909,108.74
销售费用	七、63	7,646,106.89	37,497,268.09
管理费用	七、64	38,862,332.61	29,874,677.81
研发费用	七、65	164,079,248.57	151,644,203.76
财务费用	七、66	12,390,861.29	52,969,452.97
其中：利息费用		36,198,891.94	51,505,070.91
利息收入		25,990,650.86	1,168,624.85
加：其他收益	七、67	48,267,230.45	6,263,82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74,942.96	12,008,99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172,711.37	79,70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699,959.17	-19,032,47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37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595,157.40	210,998,817.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000.00	6,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13,596.87	2,435,64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81,560.53	208,569,927.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4,476,957.18	34,350,36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381,469,386.08	7,345,366,700.2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031,914,619.06	7,009,801,916.68
税金及附加		10,651,730.10	4,969,576.87
销售费用		7,338,769.65	35,481,689.14
管理费用		18,557,899.02	17,534,901.38
研发费用		87,956,746.25	90,332,416.31
财务费用		23,954,636.59	48,509,678.43
其中：利息费用		39,330,498.22	47,632,427.57
利息收入		17,319,584.27	1,059,897.94
加：其他收益		8,803,442.19	3,549,78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082,894.00	1,272,14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3,086.15	79,70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29,309.53	-10,344,23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73,137.92	133,284,541.80
加：营业外收入			6,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3,064.60	2,335,52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75,360,073.32	130,955,769.46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2,107,867.22	18,508,03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52,206.10	112,447,73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52,206.10	112,447,735.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252,206.10	112,447,73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顾正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0,650,522.68	6,496,267,36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3,663.41	1,370,35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759,199.35	45,118,7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8,923,385.44	6,542,756,44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0,980,795.16	6,113,198,04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60,554.60	75,373,34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7,113.49	57,720,37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91,907.15	47,090,2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400,370.40	6,293,382,0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76,984.96	249,374,38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06,328.66	2,236,573,72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5,616.38	34,747,31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7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0,000.00	4,50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241,945.04	2,276,177,08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627,576.57	193,695,34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9,881,696.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七、78	9,344,712.00	4,586,000.00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72,288.57	2,138,163,04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69,656.47	138,014,04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0	342,4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0	342,4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527,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72,781.13	107,094,17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99,781.13	207,094,17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99,781.13	135,350,82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969.70	-622,89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94,079.32	522,116,35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14,585.72	71,098,2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20,506.40	593,214,585.72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0,024,398.46	6,208,157,95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0,096.46	17,230,6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4,394,494.92	6,225,388,5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8,566,560.10	5,840,260,396.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1,761.77	59,697,93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82,910.97	14,710,72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39,337,678.57	40,753,187.13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7,898,911.41	5,955,422,2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416.49	269,966,33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06,328.66	955,573,72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5,616.38	20,402,31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7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41,945.04	976,329,79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8,510.84	62,064,17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298,000.00	998,881,696.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26,510.84	1,070,945,86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515,434.20	-94,616,0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6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2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36,917.93	106,976,52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63,917.93	106,976,5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63,917.93	-40,776,52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681.90	-622,89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61,417.88	133,950,8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18,188.73	34,567,3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79,606.61	168,518,188.73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403,776 .00			109,082,945 .87	925,860,536 .72			83,573,478 .07		693,117,077 .89		1,990,037,814 .55	1,990,037,814 .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03,776 .00			109,082,945 .87	925,860,536 .72			83,573,478 .07		693,117,077 .89		1,990,037,814 .55	1,990,037,814 .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8,031,905. 00			-109,082,94 5.87	663,610,556 .29			15,325,220 .61		124,525,268 .94		722,410,004.9 7	722,410,004.9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104,603 .35		341,104,603.3 5	341,104,603.3 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31,905. 00			-109,082,94 5.87	663,610,556 .29							582,559,515.4 2	582,559,515.4 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28,031,905. 00			-109,082,94 5.87	663,610,556 .29							582,559,515.4 2	582,559,515.4 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25,220 .61		-216,579,33 4.41		-201,254,113. 80	-201,254,113. 80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5,220 .61		-15,325,220 .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254,113.80		-201,254,113.80	-201,254,113.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435,681 .00				1,589,471,093.01		98,898,698 .68		817,642,346 .83		2,712,447,819 .52	2,712,447,819 .52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401,654 .00			109,091,721 .94	925,808,980 .46			72,328,704 .47		633,616,300 .69		1,919,247,361 .56	1,919,247,361 .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01,654 .00		109,091,721 .94	925,808,980 .46		72,328,704 .47	633,616,300 .69	1,919,247,361 .56	1,919,247,361 .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22.00		-8,776.07	51,556.26		11,244,773 .60	59,500,777. 20	70,790,452.99	70,790,45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219,560 .54	174,219,560.5 4	174,219,560.5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2.00		-8,776.07	51,556.26				44,902.19	44,902.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22.00		-8,776.07	51,556.26				44,902.19	44,902.1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44,773 .60	-114,718,78 3.34	-103,474,009. 74	-103,474,009. 74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4,773 .60	-11,244,773 .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474,00 9.74	-103,474,009. 74	-103,474,009. 7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403,776 .00		109,082,945 .87	925,860,536 .72		83,573,478 .07	693,117,077 .89	1,990,037,814 .55	1,990,037,814 .55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403,776.00			109,082,945.87	925,860,536.72				83,573,478.07	585,927,292.77	1,882,848,02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03,776.00			109,082,945.87	925,860,536.72				83,573,478.07	585,927,292.77	1,882,848,02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31,905.00			-109,082,945.87	663,610,556.29				15,325,220.61	-63,327,128.31	534,557,60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52,206.10	153,252,20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31,905.00			-109,082,945.87	663,610,556.29						582,559,515.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031,905.00			-109,082,945.87	663,610,556.29						582,559,515.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25,220.61	-216,579,334.41	-201,254,11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5,220.61	-15,325,220.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254,113.80	-201,254,113.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6,435,681.00				1,589,471,093.01			98,898,698.68	522,600,164.46	2,417,405,637.15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401,654.00			109,091,721.94	925,808,980.46				72,328,704.47	588,198,340.13	1,873,829,40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01,654.00			109,091,721.94	925,808,980.46				72,328,704.47	588,198,340.13	1,873,829,4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2.00			-8,776.07	51,556.26				11,244,773.60	-2,271,047.36	9,018,62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447,735.98	112,447,73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2.00			-8,776.07	51,556.26						44,902.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122.00			-8,776.07	51,556.26						44,902.19

2021 年年度报告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44,773.60	-114,718,783.34	-103,474,00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4,773.60	-11,244,77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474,009.74	-103,474,009.7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403,776.00		109,082,945.87	925,860,536.72				83,573,478.07	585,927,292.77	1,882,848,029.43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有限公司），长城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陆福庆和从建明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8月1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00000007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长城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615054X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8,403,776.00元，股份总数206,435,681.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不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长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1.08-49.92
软件	5
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电磁线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少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以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

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五、42 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①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15%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
浙江长城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2.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州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政策十八条》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城电工线材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吴税通〔2020〕9078 号），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370,352.00 元。
7.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免征房产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4.05
银行存款	413,863,763.14	589,709,324.00
其他货币资金	16,826,534.26	9,212,574.67
合计	430,690,297.40	598,922,122.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数中包括质押的定期存单 15,000,000.00 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商品期货保证金 7,369,791.00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均使用受限；剩余为存出投资款 4,456,743.26 元，使用不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700,079,701.80
其中：		
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		6,533,809.00
被套期项目期末公允价值		-6,454,107.20
衍生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70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49,500,809.41	700,079,70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规定的“与定价挂钩的商品或原材料价值相关的变动不属于可变对价，应将其视为合同对价中嵌入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要求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2,650,965.65
合计		12,650,965.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6,805.95	100.00	665,840.30	5.00	12,650,965.6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3,316,805.95	100.00	665,840.30	5.00	12,650,965.65
合计		/		/		13,316,805.95	/	665,840.30	/	12,650,965.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840.30		-665,840.30		
合计	665,840.30		-665,840.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4,802,948.19
1 至 2 年	900,410.14
2 至 3 年	547.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35,703,905.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5,186.45	0.23	3,755,186.4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948,719.26	99.77	81,733,017.50	5.01	1,550,215,701.76	1,088,862,647.95	100.00	54,467,980.58	5.00	1,034,394,667.37
其中：										
账龄组合	1,631,948,719.26	99.77	81,733,017.50	5.01	1,550,215,701.76	1,088,862,647.95	100.00	54,467,980.58	5.00	1,034,394,667.37
合计	1,635,703,905.71	/	85,488,203.95	/	1,550,215,701.76	1,088,862,647.95	/	54,467,980.58	/	1,034,394,667.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厦门英赛德电子有限公司	3,755,186.45	3,755,186.45	100.00	详见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合计	3,755,186.45	3,755,186.4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货款为子公司长城智能科技应收厦门英赛德电子有限公司货款，经法院判决厦门英赛德电子有限公司应向浙江长城智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低，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之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1,047,761.74	81,552,388.09	5.00
1-2 年	900,410.14	180,082.03	20.00
3 年以上	547.38	547.38	100.00
合计	1,631,948,719.26	81,733,017.50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5,186.45				3,755,186.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67,980.58	27,265,036.92				81,733,017.50
合计	54,467,980.58	31,020,223.37				85,488,20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8,902,103.20	10.94	8,945,105.16
第二名	94,614,029.78	5.78	4,730,701.49
第三名	66,009,792.40	4.04	3,300,489.62
第四名	48,099,532.03	2.94	2,404,976.60
第五名	39,190,033.31	2.40	1,959,501.67
合计	426,815,490.72	26.10	21,340,774.5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566,792.34	128,024,442.55
合计	387,566,792.34	128,024,442.5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4,146,760.64
小计	1,424,146,760.6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等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456.49	99.92	711,086.17	99.8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000.00	0.08	1,000.00	0.14
合计	1,283,456.49	100.00	712,086.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332,226.79	25.89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83,903.31	22.12
南昌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168,702.00	13.14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94,414.94	7.36
金华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600.00	6.36
合计	960,847.04	74.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63,600.58	507,608.78
合计	7,063,600.58	507,60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418,511.67
1 至 2 年	20,018.1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38,529.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243,459.38	522,021.71
其他	195,070.40	14,940.17
合计	7,438,529.78	536,961.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353.10			29,353.1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5,576.10			345,576.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4,929.20			374,929.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29,353.10	345,576.10				374,929.20
合计	29,353.10	345,576.10				374,92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6,794,712.00	1年以内	91.34	339,735.6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6,519.57	1年以内	5.87	21,825.98
张家港市港威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132,000.00	1年以内	1.77	6,600.00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其他	26,395.00	1年以内	0.35	1,319.75
顾月明	其他	10,000.00	1-2年	0.13	2,000.00
合计	/	7,399,626.57	/	99.46	371,481.3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84,625.77		114,384,625.77	91,544,878.14		91,544,878.14
在产品	153,347,388.85		153,347,388.85	102,738,851.16		102,738,851.16
库存商品	505,860,645.74		505,860,645.74	517,845,662.71		517,845,662.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73,592,660.36		773,592,660.36	712,129,392.01		712,129,392.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额	90,559,915.26	80,425,753.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58.97	148.08
合计	90,568,874.23	80,425,901.1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1,223,144.61	490,958,487.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1,223,144.61	490,958,48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179,913.71	378,815,393.10	12,744,251.58	18,709,532.85	687,449,09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42,555.32	96,969,926.12	565,660.52	5,817,783.32	125,595,925.28
(1) 购置		2,721,681.40	565,660.52	2,240,003.82	5,527,345.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242,555.32	94,248,244.72		3,577,779.50	120,068,579.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9,422,469.03	475,785,319.22	13,309,912.10	24,527,316.17	813,045,016.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716,711.07	137,970,585.97	6,433,987.90	10,369,318.40	196,490,60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7,201.35	34,351,289.53	2,015,663.80	4,927,113.89	55,331,268.57
(1) 计提	14,037,201.35	34,351,289.53	2,015,663.80	4,927,113.89	55,331,26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753,912.42	172,321,875.50	8,449,651.70	15,296,432.29	251,821,87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668,556.61	303,463,443.72	4,860,260.40	9,230,883.88	561,223,144.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463,202.64	240,844,807.13	6,310,263.68	8,340,214.45	490,958,487.90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441,519.64	89,188,774.12
工程物资		
合计	216,441,519.64	89,188,77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88,552,499.02		88,552,499.02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9,756,802.99		39,756,802.99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组件及配套新材料项目	171,145,515.22		171,145,515.22			
零星设备	5,539,201.43		5,539,201.43	636,275.10		636,275.10
合计	216,441,519.64		216,441,519.64	89,188,774.12		89,188,774.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00.00	88,552,499.02	7,218,920.47	95,771,419.49			30.70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826,524,400.00		63,252,378.21	23,495,575.22		39,756,802.99	7.65	7.65				自筹资金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组件及配套新材料项目	1,205,040,000.00		171,145,515.22			171,145,515.22	14.20	14.20				自筹资金
零星设备		636,275.10	5,704,511.16	801,584.83		5,539,201.43						自筹资金
合计	3,265,094,400.00	89,188,774.12	247,321,325.06	120,068,579.54		216,441,519.64	/	/			/	/

[注 1]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含铺底流动资金 19,125.00 万元。

[注 2]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含铺底流动资金 8,194.20 万元。

[注 3]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组件及配套新材料项目含铺底流动资金 8,669.00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181,885.26	72,000.00		438,770.21	102,692,655.47
2. 本期增加 金额	57,553,425.00				57,553,425.00
(1) 购置	57,553,425.00				57,553,425.00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9,735,310.26	72,000.00		438,770.21	160,246,080.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26,321.11	72,000.00		438,770.21	15,737,091.32
2. 本期增加 金额	3,106,877.23				3,106,877.23
(1) 计提	3,106,877.23				3,106,877.2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33,198.34	72,000.00		438,770.21	18,843,96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1,402,111.92				141,402,111.92
2. 期初账面 价值	86,955,564.15				86,955,564.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469,952.56	22,916,551.08	54,866,852.31	13,712,338.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9,544.74	308,842.80	5,641,936.94	1,356,910.3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9,779,497.30	23,225,393.88	60,508,789.25	15,069,248.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30,706,304.44	27,331,783.66	95,316,592.90	23,391,02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566.75	13,656.96	79,701.80	19,925.45
合计	130,747,871.19	27,345,440.62	95,396,294.70	23,410,954.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7,981.45	423,634.44
可抵扣亏损	170,531.00	
合计	788,512.45	423,634.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70,531.00		
合计	170,53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43,460,833.33
信用借款	196,832,530.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33	2,739,166.67
合计	197,833,738.85	246,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4.77		2,954.77
其中：				
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		-1,011,670.00		-1,011,670.00
被套期项目期末公允价值		1,014,624.77		1,014,624.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954.77		2,95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39,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1,039,000,000.00	800,000,000.00

[注 1] 本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票据 7,000.00 万元，由于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票据贴现，故无法抵销。

[注 2] 本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票据 5,000.00 万元，由于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票据贴现，故无法抵销。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05,667,760.37	111,591,209.68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01,767,525.00	84,742,087.44
应付费用款	9,422,149.51	10,257,674.75
合计	316,857,434.88	206,590,971.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267,494.65	10,795,210.81
合计	5,267,494.65	10,795,210.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40,308.85	97,761,786.70	98,371,981.38	12,630,11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09,260.15	8,588,691.22	520,568.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40,308.85	106,871,046.85	106,960,672.60	13,150,683.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8,847.00	81,945,212.94	81,903,705.94	12,310,354.00
二、职工福利费	427,400.00	6,636,977.83	7,064,377.83	
三、社会保险费	432,372.85	5,571,307.88	5,683,920.56	319,76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062.90	5,327,697.87	5,456,088.36	303,672.41
工伤保险费		243,610.01	227,522.25	16,087.76
生育保险费	309.95		309.95	
四、住房公积金		3,343,725.00	3,343,72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689.00	264,563.05	376,252.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240,308.85	97,761,786.70	98,371,981.38	12,630,11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92,691.88	8,290,496.76	502,195.12
2、失业保险费		316,568.27	298,194.46	18,373.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109,260.15	8,588,691.22	520,568.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125,397.62	17,060,603.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198,262.29	32,123,533.63
个人所得税	11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5,220.63	545,174.62
房产税	920,651.67	3,102,13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8,903.33	1,370,352.00
教育费附加	1,490,464.95	327,092.94
地方教育附加	993,662.99	218,081.66
印花税	842,180.94	268,449.04
环境保护税	85,374.06	39,737.47
合计	84,780,236.48	55,055,156.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4,778.71	5,493,359.51
合计	1,814,778.71	5,493,35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08,203.00	3,458,203.00
应收暂付款		1,974,558.84
其他	6,575.71	60,597.67
合计	1,814,778.71	5,493,359.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684,774.31	1,376,243.82
合计	684,774.31	1,376,243.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长城转债”		555,763,967.49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4,237,638.25
合计		560,001,605.7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城转债	100.00	2019/3/1	6年	634,000,000.00	560,001,605.74		6,189,730.62	72,811,716.24	639,003,052.60	
合计	/	/	/	634,000,000.00	560,001,605.74		6,189,730.62	72,811,716.24	639,003,052.60	

[注]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5,071,248.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31,582,000.00 元；强制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2,349,804.60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6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3,4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该等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113528。本次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4.18元/股，经历次调整以后，“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人民币22.35元/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负债成分的期末摊余成本为0.00元。

2019-2020年，累计共有91,000.00元长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2021年度，长城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6,315,820份（账面价值631,58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031,905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3,210,128.27元（其中：因转换部分原产生其他权益工具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8,682,517.85元）；公司将截至2021

年 12 月 23 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账面价值 2,327,000.00 元）实施强制赎回，将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428.0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 28,031,905 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账面价值为 631,673,000.00 元“长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8,035,681 股；累计有 2,327,000.00 元“长城转债”被强制赎回。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817,336.69		4,228,329.96	33,589,006.73	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37,817,336.69		4,228,329.96	33,589,006.7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万吨电磁线项目	269,166.67			95,000.00		174,1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20,565,633.36			2,140,399.96		18,425,233.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万吨电磁线项目	232,333.33			82,000.00		150,333.33	与资产相关
漆包线技改项目	280,000.00			56,000.00		2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240 级系列高耐温登记异形线材生产线项目	1,763,750.00			255,000.00		1,508,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及高新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11,880,203.33			1,314,930.00		10,565,273.33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2,826,250.00			285,000.00		2,541,25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7,817,336.69			4,228,329.96		33,589,00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4、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403,776				28,031,905	28,031,905	206,435,681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 28,031,905.00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应付债券”之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6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3,4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该等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113528。本次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4.18元/股，经历次调整以后，“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人民币22.35元/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负债成分的期末摊余成本为0.00元。

2019-2020年，累计共有91,000.00元长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2021年度，长城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6,315,820份（账面价值631,58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031,905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3,210,128.27元（其中：因转换部分原产生其他权益工具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8,682,517.85元）；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23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账面价值2,327,000.00元）实施强制赎回，将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428.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28,031,905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账面价值为631,673,000.00元“长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8,035,681股；累计有2,327,000.00元“长城转债”被强制赎回。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6,339,090.00	109,082,945.87			6,339,090.00	109,082,945.87		
合计	6,339,090.00	109,082,945.87			6,339,090.00	109,082,945.8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109,082,945.87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 应付债券”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5,860,536.72	663,610,556.29		1,589,471,093.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25,860,536.72	663,610,556.29		1,589,471,093.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期转股及将未转股部分强制赎回相应增加的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573,478.07	15,325,220.61		98,898,698.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3,573,478.07	15,325,220.61		98,898,698.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325,220.61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3,117,077.89	633,616,300.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3,117,077.89	633,616,300.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5,220.61	11,244,773.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254,113.80	103,474,00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642,346.83	693,117,07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33,827,154.23	9,899,580,646.22	6,161,442,997.18	5,668,666,853.13
其他业务	192,901,809.71	189,873,901.09	111,972,582.93	109,165,876.37
合计	10,726,728,963.94	10,089,454,547.31	6,273,415,580.11	5,777,832,729.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0.6 毫米以上电磁线	6,872,262,059.23	10,726,728,963.94
0.6 毫米及以下电磁线	3,661,565,095.00	
其他	192,901,809.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10,639,580,512.39	10,726,728,963.94
国外销售	87,148,451.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726,728,963.94	10,726,728,963.9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2,487.65	2,566,502.00
教育费附加	2,369,107.55	1,539,901.17
资源税		
房产税	920,651.67	3,102,131.31
土地使用税	638,903.33	1,370,352.00
车船使用税	20,342.40	9,000.00
印花税	4,222,861.20	2,145,106.92
地方教育附加	1,579,577.56	1,026,600.80
环境保护税	316,395.46	149,514.54
合计	14,020,326.82	11,909,108.7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377,007.03	4,216,097.95
运费		29,711,891.36
其他	4,269,099.86	3,569,278.78
合计	7,646,106.89	37,497,268.09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期将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5,751,620.30	11,440,410.35
业务招待费	4,678,382.29	3,337,358.1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425,529.37	6,495,070.48
其他	8,006,800.65	8,601,838.88
合计	38,862,332.61	29,874,677.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145,757,320.22	138,699,782.24
人工费	12,540,226.74	8,847,006.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37,689.59	2,679,001.28
其他	2,744,012.02	1,418,413.52
合计	164,079,248.57	151,644,203.7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198,891.94	51,505,070.91
利息收入	-25,990,650.86	-1,168,624.85
汇兑损益	486,969.70	622,898.89
手续费	1,695,650.51	2,010,108.02
合计	12,390,861.29	52,969,452.9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228,329.96	2,619,213.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3,943,380.51	3,644,614.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5,519.98	
合计	48,267,230.45	6,263,827.6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35,616.38	32,780,481.7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2,390,547.45	-22,352,914.10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	7,468,582.66	1,581,431.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与定价挂钩的商品价值相关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2,388,594.55	
合计	-7,074,942.96	12,008,999.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72,711.37	79,701.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2,711.37	79,70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172,711.37	79,701.8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30,699,959.17	-19,032,479.12
合计	-30,699,959.17	-19,032,479.1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71.02
合计		-9,371.0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补偿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6,750.00	
合计	100,000.00	6,75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08,268.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9,064.59	820,000.00	2,109,064.59
其他	4,532.28	7,371.47	4,532.28
合计	2,113,596.87	2,435,640.11	2,113,596.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98,616.47	46,592,56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1,659.29	-12,242,199.55
合计	54,476,957.18	34,350,36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5,581,560.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895,39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79,05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3,463.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038.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26.5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6,112,332.79
所得税费用	54,476,95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990,650.86	1,168,624.85
收到的政府补助	42,573,028.51	39,677,562.29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600,000.00
其他	195,519.98	2,672,541.02
合计	68,759,199.35	45,118,728.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经营费用	20,452,968.07	44,062,668.66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5,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其他	6,238,939.08	3,027,631.21
合计	46,691,907.15	47,090,29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项目用地保证金	1,200,000.00	2,302,300.00
收取工程项目保证金		2,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4,502,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项目用地保证金	6,794,712.00	4,586,000.00
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	2,550,000.00	
合计	9,344,712.00	4,58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104,603.35	174,219,56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99,959.17	19,032,479.1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31,268.57	42,399,635.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106,877.23	2,380,56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26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56.57	-79,701.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24,285.56	33,358,02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04,199.04	-34,361,91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6,145.43	-6,138,7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4,486.14	-6,103,471.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63,268.35	-261,610,44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376,198.31	-420,674,07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338,689.58	705,334,802.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76,984.96	249,374,384.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320,506.40	593,214,58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214,585.72	71,098,22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94,079.32	522,116,358.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3,320,506.40	593,214,585.72
其中：库存现金		22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8,863,763.14	589,709,32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56,743.26	3,505,037.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20,506.40	593,214,58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2,364,600.96	204,360,657.74

其中：支付货款	318,377,212.94	204,360,657.7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987,388.02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03,320,506.40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30,690,297.40 元，差异 27,369,791.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 27,369,791.00 元。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93,214,585.7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598,922,122.72 元，差异 5,707,537.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 5,707,537.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69,791.00	定期存单质押、商品期货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7,369,791.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7,084.04	6.3757	491,464.7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688,032.48	6.3757	10,762,388.6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为规避所持有销售订单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即被套期风险)，与期货公司签订了《期货经纪合同》(即套期工具)。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流程操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CAS24)中采用套期会计的要求，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按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本公司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以规避电解铜价格的波动风险。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已确认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1,011,670.00 元，已确认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014,624.77 元。2021 年度，在投资收益中确认套期工具投资收益 7,468,582.66 元。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1.8 万吨电磁线项目	950,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21,404,000.00	其他收益	2,140,399.96
年产 1.2 万吨电磁线项目	820,000.00	其他收益	82,000.00
漆包线技改项目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
200-240 级系列高耐温登记异形线材生产线项目	2,550,0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0
新能源汽车及高新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13,149,300.00	其他收益	1,314,930.00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2,850,000.00	其他收益	285,000.00
南太湖新区税收奖励	25,701,930.00	其他收益	25,701,930.00
练市镇政府 2021 年一季度税收奖励	5,625,800.00	其他收益	5,625,800.00
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补贴	3,268,000.00	其他收益	3,268,000.00
2019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2,947,560.00	其他收益	2,947,560.00
南浔区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土地使用税退库	1,370,352.00	其他收益	1,370,352.00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区级奖补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市级工发资金项目补助	103,000.00	其他收益	103,000.00
高新区绿色园区建设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第四批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区级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41,500.00	其他收益	41,50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企业数字化改革研修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0年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7,200.00	其他收益	7,200.00
2021年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7,200.00	其他收益	7,200.00
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湖州人力局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5,251.33	其他收益	5,251.33
重点企业体检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2,250.00	其他收益	2,250.00
知识产品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资金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其他零星补助	319,937.18	其他收益	319,937.18
小计	86,219,480.51		48,171,710.4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流通业	100.00		设立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研发、销售及进出口	100.00		设立
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30%)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7,833,738.85	201,001,208.33	201,001,208.33		
应付票据	1,039,000,000.00	1,039,000,000.00	1,039,000,000.00		
应付账款	316,857,434.88	316,857,434.88	316,857,434.88		
其他应付款	1,814,778.71	1,814,778.71	1,814,778.71		
小 计	1,555,505,952.44	1,558,673,421.92	1,558,673,421.9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6,200,000.00	246,720,039.27	246,720,039.27		
应付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590,971.87	206,590,971.87	206,590,971.87		
其他应付款	5,493,359.51	5,493,359.51	5,493,359.51		
应付债券	560,001,605.74	633,909,000.00			633,909,000.00
小 计	1,818,285,937.12	1,892,713,370.65	1,258,804,370.65		633,909,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249,500,809.4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249,500,809.4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49,500,809.41	249,500,809.4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87,566,792.34	387,566,792.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7,067,601.75	637,067,601.7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4.77			2,954.7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4.77			2,954.7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954.77			2,954.77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954.77			2,954.7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报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定价挂钩的商品价值相关的变动而产生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城中大道88号19幢	制造业	500	25.06	25.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湖州长城电子成立于2021年6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顾林祥、沈宝珠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顾正韡	顾林祥、沈宝珠之子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60,000.00	2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顾正韡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1号楼16楼1602-1605室房产用于办公，计付房租260,000.00元(含税)，顾正韡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5/10	2022/4/14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18	2022/4/14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7	2022/12/7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4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5/14	2022/5/12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5/12	2022/5/12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5/19	2022/5/17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5/17	2022/5/17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5/25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5/24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5/26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5/27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5/28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2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1/6/1	2022/5/1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6/9	2022/6/9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12/8	2022/12/8	否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6/21	2022/6/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3.50	456.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完工率(%)
------	------	------	------	--------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组件及配套新材料项目	268,783,600.00	108,476,580.00	160,307,020.00	根据工程实际完工进度确定付款时间	40.36
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42,800,000.00	21,406,000.00	21,394,000.00		50.01
合计	311,583,600.00	129,882,580.00	181,701,020.00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1,930,704.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1,930,704.30

注：根据公司2022年2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如下：

项 目	0.6 毫米以上电磁线	0.6 毫米及以下电磁线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72,262,059.23	3,661,565,090.00		10,533,827,154.23
主营业务成本	6,509,818,070.89	3,389,762,575.33		9,899,580,646.2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长城智能科技就应收厦门英赛德电子有限公司货款（3,755,186.45 元）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胜诉，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503 民初 2738 号）的相关判决，厦门英赛德电子有限公司应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但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厦门英赛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公司账面暂无可执行资产，预计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本期对该笔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27,155,863.53
1 至 2 年	900,410.14
2 至 3 年	547.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8,056,821.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056,821.05	100.00	66,538,422.59	5.01	1,261,518,398.46	912,871,930.18	100.00	45,665,019.29	5.00	867,206,910.89
其中：										
账龄组合	1,328,056,821.05	100.00	66,538,422.59	5.01	1,261,518,398.46	912,871,930.18	100.00	45,665,019.29	5.00	867,206,910.89
合计	1,328,056,821.05	/	66,538,422.59	/	1,261,518,398.46	912,871,930.18	/	45,665,019.29	/	867,206,910.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056,821.05	66,538,422.59	5.01
合计	1,328,056,821.05	66,538,422.59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 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65,019.29	20,873,403.30				66,538,422.59
合计	45,665,019.29	20,873,403.30				66,538,42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44,394,902.74	48.52	32,219,745.14
第二名	178,902,103.20	13.47	8,945,105.16

第三名	94,614,029.78	7.12	4,730,701.49
第四名	66,009,792.40	4.97	3,300,489.62
第五名	30,331,904.30	2.28	1,516,595.22
合计	1,014,252,732.42	76.36	50,712,636.6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4,363.59	484,589.20
合计	554,363.59	484,58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5,119.57
1 至 2 年	1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85,119.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6,519.57	499,593.90
其他	148,600.00	10,500.00
合计	585,119.57	510,093.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504.70			25,504.7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51.28			5,251.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30,755.98			30,755.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4,979.70	-3,153.72				21,825.98
其他单位组合	525.00	8,405.00				8,930.00
合计	25,504.70	5,251.28				30,75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6,519.57	1年以内	74.60	21,825.98
张家港市港威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132,000.00	1年以内	22.56	6,600.00
顾月明	其他	10,000.00	1-2年	1.71	2,000.00
倪黎玮	其他	6,600.00	1年以内	1.13	330.00

合计	/	585,119.57	/	100.00	30,755.98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0,300,000.00		880,300,000.00	674,002,000.00		674,002,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80,300,000.00		880,300,000.00	674,002,000.00		674,00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6,300,000.00		118,300,000.00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9,998,000.00		100,000,000.00		
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74,002,000.00	206,298,000.00		880,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54,158,559.04	8,407,309,610.71	5,771,763,797.01	5,438,672,756.30
其他业务	1,627,310,827.04	1,624,605,008.35	1,573,602,903.27	1,571,129,160.38
合计	10,381,469,386.08	10,031,914,619.06	7,345,366,700.28	7,009,801,916.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0.6 毫米以上电磁线	5,515,184,250.88	10,381,469,386.08
0.6 毫米及以下电磁线	3,238,974,308.16	
其他	1,627,310,827.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10,294,441,135.93	10,381,469,386.08
国外销售	87,028,250.1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381,469,386.08	10,381,469,386.0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35,616.38	8,739,238.3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0,547,341.19	-19,556,754.75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	7,468,582.66	12,089,656.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与定价挂钩的商品价值相关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3,239,751.85	
合计	-6,082,894.00	1,272,140.4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71,71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5,616.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5,926.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59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51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72,51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6,602,658.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与定价挂钩的商品价值相关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2,388,594.55	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偶发性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定价挂钩的商品价值相关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3,239,751.85	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偶发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1.89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1.52	1.6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顾正韡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